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琨

黄翊东

姜付秀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